

采购项目编号：ZQX-ZC20250502

《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

编制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 启 信

采 购 人：安康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X-ZC20250502
项目名称：《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且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能力和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报名企业需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24643957@qq.com），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水利局

地址：育才路市政府 20 楼

联系方式：3112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一期 11 号楼 2002 室

联系方式：13324633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3324633285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且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能力和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磋商响应函
-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③响应偏离表
- ④资质证明文件
- ⑤供应商概况
- ⑥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⑦项目实施方案
- ⑧类似项目业绩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踏勘现场

9.5.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

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1份。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

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可邮寄至代理公司）。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且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能力和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验

			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得 0-4 分。
1.3	技术方案	10 分	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流程、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5.1-10 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3.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 1-3 分；其他的不得分。
1.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 6.1-10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质量保证及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保障预案等：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 6.1-10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6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等事项)，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6.1-10 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7	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6-10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得 3-6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得 1-3 分；缺项则 0 分。

1.8	工作协调机制	8分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5.1-8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9	合理化建议	8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5.1-8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10	项目团队	4分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2.1-4分；有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1-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11	人员配备	9分	所获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5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4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4.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

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秀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系统报名时间开始计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康市水利局

地 址： 育才路市政府 20 楼

联系方式：3112323

招标代理机构：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一期 11 号楼 2002 室

联系方式：罗工 13324633285

邮 箱：1024643957@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

合同编号：

委托方：安康市水利局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岚河、坝河、月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及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岚河、坝河、月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 万元

设计阶段：规划

设计内容：根据甲方委托完成岚河、坝河、月河条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及配合后续服务工作。包括规划工作期间的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设计标准：根据现行规程规范进行。

验收标准：环评报告取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岚河、坝河、月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及图册。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岚河、坝河、月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送审稿。

报批稿提交时间按照审查进度及甲方要求执行。

提交规划环评文件 10 套。

第五条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

支付方式为：

5.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设计费 30%，即人民币 整(¥: 元)。

5.2 乙方提交正式规划成果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设计费 50%，即人民币： 整(¥: 元)。

5.3 甲方取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设计费 20%，即人民币： 整(¥: 元)。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履行出案及归档手续,否则甲方对乙方成果不予认可。

6.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深度不够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其它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本建设工程设计全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安康市水利局

采购需求：(1)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基础工作，完成岚河、月河、坝河流域和水利工程有关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工作。(2)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流域综合规划(HJ1218-2021)》，结合河、月河、坝河流域的现状条件，完成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与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等主要章节内容编写。(3)根据规划环评报告成果完成相关的附图附表。(4)完成《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的编制，提交咨询审查。

二、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8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和金额：按合同约定付款。

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逐项验收。

4.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岚河、月河、坝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 编制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QX-ZC20250502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响应偏离表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中启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且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能力和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项目类似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